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东环罚告字〔2026〕111号

何文言：

公民身份号码：

居民身份证住址：

电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6年1月20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于2026年1月16日和1月17日驾驶白色槽罐车（鲁H60U81）在东莞市凤岗镇碧湖大道联合科技园斜对面公交站旁市政雨水检查井倾倒黄泥水，黄泥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流至凤岗镇雁田水芦竹田入河排洪口，最终流入石马河。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NO：ZF2600332、ZF2600469）、《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NO：XW2600283、XW2600278、XW2600310）、《收款收据》、录像和照片等。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关于“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

和其他废弃物。”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关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九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2.15中关于“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区域类型属于江河、水库、湖泊、地下水，已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后果，罚款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你处叁万伍仟元罚款。

三、申请听证及提出陈述和申辩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你对上述行政处罚有权要求听证及提出陈述和申辩。你如果要求听证，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你放弃听证要求。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你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通过邮寄方式提出陈述、申辩或听证要求的，请在邮寄快递单上注明“陈述、申辩”或“听证”等事项，并注明收件人以及收件电话，以便我局及时查收快递件。



联系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伟二路南城段9号胜安大厦
13楼1316室

邮政编码：523079

联系人及电话：陈先生，87322965



抄送：凤岗生态环境分局。